

##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 議程第 4 項：打擊非法勞工措施

#### 目的

政府一直不遺餘力地從各方面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權益。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近期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總的來說，政府的措施環繞堵截源頭、有效執法及加強宣傳及教育三大方面來進行。

#### 堵截源頭

2. 為了更有效阻嚇內地訪客試圖來港非法工作，有關執法部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交換情報，並把懷疑或曾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資料通報內地當局，以便他們能更嚴格審批這些訪客再次來港的申請。而內地當局可能會考慮在一段時間內不再發簽注給有關人士。為進一步防止濫用情況出現，內地當局已收緊簽發可容許持證人在港逗留較長時間的商務及探親簽注。自本年二月十九日起，廣東省內地居民赴港探望近親屬<sup>1</sup>，除 60 歲以上及 16 歲以下人士以外，應申請個人遊簽注。此外，由本年三月一日起，廣東省當局亦增設有效期為 7 天，一次進入的商務簽注。

3. 本港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入境處前線人員，亦會在盡量便利內地及外籍訪客的同時，留意任何可疑訪客，及在有需要時對他們作出深入查問，以防止懷有不當目的的人士進入本港。此外，入境處將於今年底在各口岸引入一套容貌辨認系統，協助辨認可疑入境人士的身份。屆時，若入境處職員對個別出入境人士的身份有懷疑，便會將有關旅客旅行證件的個人資料頁掃描，並與儲存於系統內的容貌資料配對。透過容貌辨認系統，執法人員可準確地辨認出有關出入境人士的身份是否與資料庫內擁有不良紀錄人士的身份吻合，並能有效地辨認出企圖行使假護照或冒用他人身份再度入境的旅客。

---

<sup>1</sup> 近親屬指同胞兄弟姐妹、叔、伯、舅、姑、姨、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配偶。該項新措施不影響內地居民申請探親簽注赴港探望直系親屬。直系親屬乃指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 有效執法

4. 為了更有效打擊罪惡及非法勞工問題，政府於去年四月成立跨部門小組以制訂針對性策略、協調各部門的聯合行動及加強情報的搜集和交換。小組由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主席，成員包括保安局、入境處、勞工處、海關、懲教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的人員。

5. 在小組的協調下，所有有關部門會繼續加強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工作。在 2003 年，入境處進行了 5 739 次反非法勞工行動(包括 98 次與警方及勞工處合作的聯合行動)，共拘捕了超過 5 000 名非法勞工及 1 000 名僱主。截至本年七月底入境處亦已進行了 4 329 次行動(包括 56 次聯合行動)，共拘捕了超過 3 000 名非法勞工及 700 名僱主。過往三年的行動及拘捕數字見附件。

6. 此外，為針對從事室內裝修或大廈維修的非法勞工及聘用他們的僱主，入境處自去年一月中開始持續進行代號為「促進」(Contribute)的掃蕩行動。有關行動的範圍亦包括興建中的丁屋地盤及地盤內的維修工作。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入境處合共進行了 545 次掃蕩行動，並拘捕了 420 名非法勞工及 48 名涉案僱主。勞工處方面亦經常巡查建築地盤。截至本年七月底該處巡查了建築地盤 329 次，查閱了 3 054 名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並轉介了 6 宗懷疑非法勞工個案予入境處跟進。

7. 為進一步打擊非法勞工及行使偽造香港身份證問題，入境處分別在今年七月及八月採取了兩次代號「突破」的突擊行動，每次為期三天。行動中，入境處人員根據情報搜查了港九新界過百目標場所，包括酒樓、食檔、街市、建築地盤、髮型屋、無牌熟食工場及裝修中的單位，一共截獲 145 名非法勞工及 34 名涉案僱主，並檢獲 20 張懷疑偽造香港身份證及 2 張已報失香港身份證。

8. 透過巡查各行各業的機構，以及檢查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勞工處的行動亦對僱主聘用非法勞工起著一定的阻嚇作用。今年截至七月底勞工處共進行了 66 722 次巡查行動，查閱了 103 664 名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發現 429 宗懷疑非法勞工個案。

9. 除了在工作地方當場拘捕違規人士，執法部門亦針對懷疑非法勞工藏身或出沒的地方，先收集情報，然後進行清剿。入境處由去年一月至本年七月與警方共進行了 21 次代號「TAGUS」的聯合反非法勞工行動，在元朗、上水及天水圍等多個懷疑黑工聚居地點進行掃蕩，共拘捕 1 132 名涉嫌非法工作的內地人士。

## 加強宣傳及教育

10. 除加強執法外，入境處及勞工處已加強反非法勞工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入境處於去年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舉行會議，制定了有關防止非法勞工在屋苑內從事裝修工作的指引，並要求屋苑管理處向裝修工人發出有管理處印鑑及附有照片的工作證。自措施實施後，投訴或發現非法勞工在大型屋苑內從事裝修工作的個案有下跌跡象。入境處正逐步將此計劃推廣至單幢式樓宇，並已透過民政事務署安排，向各區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人員舉辦講座及派發有關指引。此外，入境處亦向建築公司的安全主任及判頭講授身份證的防偽特徵，以防止非法勞工使用假身份證在地盤工作。

11. 此外，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七月，勞工處已向超過 168 000 個住宅樓宇的住戶及商舖、承接小型拆卸工程和渠務維修工程的承辦商派發宣傳單張，引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判入獄的真實個案，儆誡市民切勿以身試法。同時，勞工處亦與各職工會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工會提供情報；並透過定期通訊，簡報最新的判刑個案，以及各有關部門打擊黑工的成效。勞工處並廣泛宣傳 24 小時投訴熱線，鼓勵市民作出舉報。

## 非法勞工及僱主的判刑

12. 除上述主要措施外，政府亦會繼續留意非法勞工及僱主的判刑。若法庭對非法勞工及聘用他們的僱主判刑明顯過輕，政府會向律政司反映，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就有關判決提出覆核申請或上訴。近期法庭已加重對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判罰。在非法勞工方面，今年上半年便有 1 696 人被判入獄，較上年同期的 373 人增加超過三倍，刑期最高至 10 個月。至於僱主方面，今年上半年有 115 名僱主被判入獄，較上年同期 19 人大增五倍，刑期最高至 15 個月。

## 結語

13. 打擊非法勞工一直是政府首要任務之一。政府會繼續從根源及各方面處理有關問題。

保安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

## 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及拘捕數字

|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
| 行動數目<br>(聯合行動) | 2 896<br>(61) | 3 580<br>(73) | 5 739<br>(98) | 4 329<br>(56) |
| 被捕非法勞工         | 2 681         | 3 534         | 5 317         | 3 078         |
| 被捕非法勞工的僱主      | 968           | 918           | 1 078         | 747           |

\*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